

# 民法典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

——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



5月22日,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请他解读民法典草案亮点。

## 见义勇为免责

**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现实中因救人反被告的事件多次发生,“扶不扶”“救不救”一度困扰公众。民法典草案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同时也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

## 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

**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解读:**小区电梯广告、外墙广告收入归谁?物权法的规定并不明确,引发了一些矛盾

纠纷。民法典草案明确,利用小区业主共有场所产生的收入属于业主共有。这将发挥定分止争的作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 禁止高利放贷

**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解读:**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等频发,高利贷问题引起广泛关注。民法典草案禁止高利放贷,表明了国家鼓励人们投资实体经济,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因高利放贷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 保护个人信息

**规定:**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

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解读:**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如何保护?面对人肉搜索、垃圾短信、电信诈骗等挑战,民法典草案确认和保障与个人信息有关的人格权益,并规定个人信息利用的基本规则,让个人信息使用有法可依,将有效遏制过度搜集个人信息的乱象。

## 界定夫妻共同债务

**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

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解读:**离婚时,夫妻双方的债务该怎么认定?是共债共签还是单方举债共同偿还?民法典草案吸收了现行司法解释的有效做法,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或者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否则不予认定。

## 增加遗嘱形式

**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解读:**打印遗嘱有法律效力吗?现实中,打印遗嘱十分常见,但却常常引发纠纷。对此,民法典草案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回应,对打印遗嘱的效力作出界定,明确了打印遗嘱必须具备的形式,填补了立法空白,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

## 守护“头顶上的安全”

**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解读:**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让不少人心惊胆战,如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民法典草案作出这一规定,意味着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如果不能明确责任人,那该楼业主都有可能要被迫偿责任。这为受害人提供了“兜底”保障,同时为补偿人进一步追偿提供了法律依据。(倪弋)

## “深化市域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 办精品案件 护司法公正

## ——乌海市检察机关首届争创评选活动综述

本报记者●梁瑞虹

1800多件案件,12件典型案件入围,汇报人现场展示,评审团当场打分。比赛亮点不断,精彩不断。

尽管已经时隔4个多月,这一幕却永久地定格在史晓芬的记忆深处——时间:2020年1月8日;地点: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事件:乌海市检察机关首届“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

史晓芬是乌海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全程参与了首届“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参评的每一起案件、评审的每一个环节、活动的每一项流程等等,她都熟记于心,她的脑海至今回荡着乌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撒莉娅铿锵有力的点评:

“12个参评案例典型优质,监督措施有力,法律效果突出。每一位汇报人员既是审查案件的高手,也是汇报演讲的多面手,能够详实汇报案件办理的措施、亮点和特色。每一个案例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首例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首例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首例虚假诉讼案件等。通过案件汇报,体现出乌海检察机关集中精力办大案、要案的能力有了质的提升。”

首届“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的成功落幕,在乌海市检察院的历史上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新篇章。

针对乌海检察机关案件少、标准低等现状,为了进一步提升干警个人素质,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增强法律监督能力,2019年,在乌海市检察长会议上,乌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成君提出了开展争创办精品案件、争创乌海检察品牌的活动要求。

经乌海市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从2019年5月至2021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三年的“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力争办理一批在全区、全市有影响、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办案提供借鉴和参考,促进检察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明显增强、检察产品更加优质丰富。

“我们以三年活动为契机,着力培养精细化、规范化办案能力,全面提升检察官业务素质,切实提高全市检察队伍司法办案能力和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史晓芬说。

2019年5月,乌海市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的决定,并出台了争创评选活动方案。方案对精品优质案件参评范围、精品优质案件参评标准,以及活动安排进行了说明和部署。

根据活动需要,乌海市检察院成立了由

检察长任组长的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同时,设置了4个初审小组,并成立了精品优质案件终评委员会,负责现场对各初审小组上报的案件进行评审,通过打分评选出年度精品优质案件。

在争创评选活动中,乌海市检察院倡导“重自强”理念,弘扬“工匠”精神,着力培养和锻炼办案能手和业务骨干,总结归纳办案实践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促规范、出精品、创品牌,发挥正面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实现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明显增强,检察产品更加优质丰富。

随着活动方案的下发,评选活动拉开了序幕。经过各业务条线自荐、初评、终评等环节,最终从全市1800多件案件中精选出12件典型案件,将在评审会上进行现场展示汇报。

为了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乌海市检察院邀请来自自治区检察院,乌海市委政法委、法院、律师和人民监督员等相关人士,组成7人专家评审团,对参评案件现场打分、当场公布,确保争创评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1月8日上午,来自全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干警齐聚一堂,欣赏优质案卷,品评精品案件。

现场评审中,参评案件汇报人通过PPT展示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主要做法和典型意义,以及通过办案取得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经过激烈角逐,乌海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贪污、受贿案和海南区检察院办理的刘某猥亵儿童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首届精品案件”;乌达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乌达区运煤专线东源科技路段大气扬尘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海勃湾区检察院办理的童某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首届优质案件”。

从案件实体到办案程序、法律监督、文书制作、案卷装订,这5起案件以优异的成绩从参赛案件中中脱颖而出,成为乌海市检察机关首届“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的佼佼者。

翻开终评案卷质量评审评分表,看着专业而详实的每一个评分项目,评选活动的一组镜头依然清晰地重现在史晓芬的眼前。提起首届“办精品案件、创乌检品牌”争创评选活动,她说,活动规模虽然不大,但是,给两级检察机关带来的意义不同凡响:法律监督能力明显提升,核心业务数据大幅提升,评选出的精品优质案件为全市两级检察院办案提供了借鉴和参考。